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说明

2025年度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Wuxi, Jiangsu, China

总机：86（510）68798988

Tel: 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Fax: 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E-mail: mail@gztycpa.cn

关于对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苏公W[2026]E1345号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股份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4月28日出具了苏公W[2026]A728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相关要求，现对出具上述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3、（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或冻结事项所述，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红豆股份公司股份139,469.09万股已被质押，持有红豆股份公司股份5,001.89万股已被司法冻结，持有红豆股份公司股份47,677.00万股已被司法标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货币资金所述，红豆股份公司202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中存放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款项余额为29,376.97万元。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也未被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三、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红豆股份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

四、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五、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红豆股份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1,865万元。红豆股份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我们以红豆股份公司2025年度税前利润绝对值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5%，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1,865万元。



(此页无正文，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28 日